

113 年度苗栗縣後龍鎮學生獎學金簡章

- 一、宗旨：為獎勵後龍鎮學業優秀、一般中低、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學生積極向學，藉資造就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依據：苗栗縣後龍鎮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 三、主辦單位：後龍鎮公所
- 四、協辦單位：後龍鎮民代表會
- 五、各類組申請資格、預定錄取名額、每名獎學金金額等如下表：

類別	組 別	預定錄取名額	每名金額(元)	資 格	檢附證明文件	備 註
學業優秀獎學金	就讀本鎮之國小組 (5、6年級)	90名	1,000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 2. 112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者。	1. 申請表。 2.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112學年度學期總成績成績單之正本(需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證明)。 註：錄取資格由學校自行審查推薦，並填製推薦名冊正本1份。	僅限後龍鎮之國中、小學推薦申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
	就讀本鎮之國中組	101名	2,000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 2. 112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		
	非就讀本鎮之國小組 (5、6年級)	3名	1,000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 2. 112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者。	1. 申請表。 2.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112學年度學期總成績成績單之正本(需加蓋學校圖章，否則視為無效證明)。	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由本所以學業成績、德育成績、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家境狀況酌情審定之。
	非就讀本鎮之國中組	5名	2,000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 2. 112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		
	高中(職)組 (含五專1、2、3年級，不包括夜間部、進修部及補校)	高中20名 高職15名	3,000元			
	大專組(含二專、三專及五專4、5年級，但不包括夜間部、進修部及補校)	國立33名 私立27名	3,200元			
	研究所組(限碩士研一、二生)	6名	3,500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 2. 112學年度學年總成績		

	博士班	6 名	5,000 元	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 3. 每學期須修滿 2 科及 6 學分以上。		
中低、低收入戶獎學金	國小組 (各年級)	20 名	3,000 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 2. 領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3. 112 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	1. 申請表。 2.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112 學年度學期總成績成績單之正本 (需加蓋學校圖章, 否則視為無效證明)。 5. 鎮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 由本所以學業成績、德育成績、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家境狀況酌情審定之。
	國中組	10 名	5,000 元			
	高中 (職) 組 (含五專 1、2、3 年級, 不包括夜間部、進修部及補校)	3 名	6,000 元			
	大專組 (含二專、三專及五專 4、5 年級, 但不包括夜間部、進修部及補校)	3 名	6,200 元			
身心障礙獎學金	國小組 (各年級)	3 名	3,500 元	1. 學生本人設籍在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 2. 學生本人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 112 學年度學年總成績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	1. 申請表。 2.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112 學年度學期總成績成績單之正本 (需加蓋學校圖章, 否則視為無效證明)。 4.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 由本所以學業成績、德育成績、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家境狀況酌情審定之。
	國中組	3 名	8,000 元			
	高中 (職) 組 (含五專 1、2、3 年級, 不包括夜間部、進修部及補校)	2 名	8,000 元			
	大專組 (含二專、三專及五專 4、5 年級, 但不包括夜間部、進修部及補校)	2 名	8,000 元			

附註：

1. 各類組申請學生其戶籍應設於後龍鎮且滿一年以上者(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設籍), 且申請類組不得重複。
 2. 學業優秀獎學金就讀本鎮之國中組、國小組由各校按規定名額推薦 (不受理個別申請), 其餘各類均需個別申請, 證明文件不全者, 以資格不符論。
 3. 學業成績如非採百分制, 需自行檢附該校各級分對照表(或相關文件)。
 4. 當學年度經功過相抵後, 受有小過以上處分者, 不予受理。
 5. 因應每年申請案件數不同, 本所得視申請案件調整錄取名額, 申請人請仔細閱讀申請資格、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後再行申請, 檢附之文件不齊經通知補件如未於期限內補全者, 以資格不符論。
- 七、審核標準：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評審。申請人超過名額時, 由本所以學業成績、德育成績、身心障礙輕重程度及家境狀況酌情審定之。
- 八、申請日期：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至 113 年 9 月 2 日止。申請採自行送件或郵寄逾期(以郵戳為憑)恕不受理。
- 九、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掛號郵寄「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152 號, 後龍鎮公所民政課」聯絡電話：(037)730201。
- 十、錄取名單公布時間：錄取名單預定 10 月上旬於後龍鎮公所公布錄取名單。除學業優秀獎學金就讀本鎮之國中組、國小組外, 其餘各類組錄取名單及未錄取名單由本所寄發通知。
- 十一、頒獎日期：擇期辦理, 由本所寄發通知。
- 十二、簡章、申請表索取：請向後龍鎮公所民政課 (聯絡電話：037-730201)、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本鎮各國中小學索取。亦可上後龍鎮公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 十三、其餘未盡事宜悉按本所「苗栗縣後龍鎮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辦理。